

國立臺南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基於校園環境保護及配合政府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政策，並作為本校推動相關工作之規範，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執行單位及人力

- （一）本校「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政策之規劃及宣導由總務處環安組主辦，各單位協辦。
- （二）各大樓、館舍、系所、行政單位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公共區域得由委外清潔人員負責、內部空間則由各單位同仁配合處理。
- （三）營繕工程垃圾於工程契約明訂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
- （四）學生餐廳承包廠商應配合實施資源垃圾分類處理。
- （五）各單位舉行會議、座談會及各項活動用餐時，應督導工作人員實施垃圾分類，會後並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送至學校資源回收場。
- （六）一般垃圾以及資源回收桶之清潔維護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廚餘桶則由學生餐廳承包廠商設置於餐廳門口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協助督導。

三、垃圾分類及相關措施

- （一）資源回收地點之設置，由總務處環安組統籌規劃與公告。
-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餐廳承包廠商、服務性廠商等所產生之垃圾，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一般垃圾以及資源回收物，由委外清潔人員負責處理；廚餘則配合倒入學生餐廳廚房門口之廚餘桶。
- （三）垃圾分類相關措施
 - 1.本校學生餐廳及服務性廠商，應配合本校環保政策，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應納入相關合約中。
 - 2.本校承辦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等採購，採購單位與請購單位應要求廠商將產生之廢土、廢料或其他廢棄物等自行載回處理，不得丟棄校園內。違反本款規定之廠商，將暫不付貨款，待廠商處理完成所產生之廢棄物後方付貨款，並應納入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契約中。

四、本校學生應配合學校環保政策，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相關事宜，由學務處協助其教育、宣導，並列為新生訓練課程。

五、相關執行單位以及各大樓、館舍、系所、行政單位須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工作，總務處將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有不合格事項遭受相關單位處罰或罰鍰，則自行承擔行政責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